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丛书

4

STUDY ON COMPANY LAW

企业破产清算

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

陈晓峰 编著

资深律师带领一个敬业团队，亲身实践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并以法律人的独特思维，深邃地探索、研究中国企业法律风险课题。

法律与商业相结合的
管理和预防企业风险的

集大成者
不二法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丛书

4

企业破产清算

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

陈晓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破产清算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 / 陈晓峰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丛书)
ISBN 978-7-5036-9028-0

I.企… II.陈… III.破产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201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企业破产清算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
陈晓峰 /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张新新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38 千
版本 2009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9028-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丛书》总序

企业法律风险,并不是一个新的名词。而关于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我也听到和看到一些,无论是国外的还是国内的。但是,很多还处于起始研究阶段,或者仅仅是局限于某一个领域的研究,或者仅仅是立足于法律人的视角进行的研究。

今天,我很高兴地看到了由一位资深律师带领的团队完成的《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研究报告》,以及陆续出版的系列图书,在这份长达 200 多万字的研究报告中,我仿佛看到了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研究之“软科学”体系已经初步创建。这对于我们的法律界和企业界,都应该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那么,为何这么一个紧迫的课题研究,到今天才问世呢?

我想,从我们社会中存在的职业壁垒说起,或许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以往,我们看到了,也参加了太多的“法律人”之间的研讨会或交流会。当然,我们也同样看到了太多的企业家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之间的研讨会或交流会。但是,相对而言,我们却很少看到上述二者之间的真正交流和研讨。这就是职业壁垒。

事实上,上述二者确实需要真正的交流,并且还应该碰撞出“火花”来!因为,这是一个“法商结合”的时代。从一定程度上讲,“法”只有在“商”中才能发挥作用和进一步完善,而“商”只有在“法”中才能得以合法、安全和进一步健康发展。

可能,正是由于这一职业壁垒,导致很少有人能够兼顾“法”与“商”的综合研究,也由此导致有关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寥寥无几。

今天,我同样很高兴地看到,一名资深律师做到了这一点,他用长达六年的亲身“法商”之旅,带领一个团队,亲身实践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以法律人独特的

思维,深邃地思索研究中国企业所面临的 1400 余项法律风险领域。

在这份研究报告和书稿中,我没有看到机械的文字堆砌,也没有看到空洞的法律说教,我所看到的是一个真切案例解析和可具体操作的法律事务。

在这份研究报告和书稿中,我没有感到法律条文固有的晦涩,也没有感到云雾缭绕的理论玄虚,我所感受的是字里行间的轻松惬意,和不经意中对一个个精深法律难题的豁然顿悟。

我想,这应该是本书的魅力。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中国企业的法律风险意识传播,以及法律风险防御能力的提高,都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方 向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丛书》

总前言

近几年来,中国企业在经营中所遭遇的法律风险,越来越引起世人的瞩目。

从西门子在德国抢注“HiSense”商标并要求海信支付4000万欧元商标转让费案件,到长虹与美国APEX公司因高达40多亿元的贸易纠纷而背负多年困局案。

从华为——思科的号称“中美IT知识产权第一大案”,华为公司不得不宣布暂时停止部分被指侵权产品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到中国第一只生产彩色显像管的红光实业虚报利润1亿多元骗取股票上市资格,其公司多名高管及相关中介机构遭受行政处罚和司法追究案。

从有着“中国500强”之称的天发集团,因盲目扩张引发背后长期潜伏的产权纠葛,最终陷入资不抵债艰难重组的境地,及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龚家龙因涉嫌经济犯罪而被逮捕,到同样多年有着“中国500强”美誉的“三九集团”,因管理混乱和盲目扩张欠下债务107亿元之巨,以及多名高管相继被捕并追究刑事责任而终结。

从中航油新加坡公司因为投机石油衍生合同交易而遭受5.5亿美元重大损失,并面临着股东集体诉讼、内幕交易民事赔偿以及相关的刑事指控困境,到曾经有“中国上市公司100强”之称的“郑百文”因连续三年亏损被上交所PT而被迫重组,和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案。

从具有垄断经营权利而被称为最安全的上市公司——“东北高速股份”,因股东控制权之争而引起的管理混乱,投资亏损,甚至出现3亿元巨额资金银行失踪案,到“猴王股份”因盲目扩张和投资失误最终走上破产还债程序并被终止上市案。

从成都联益虚假重组案,“广东飞龙”在仅付出 800 万元就将成都联益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获得 5100 万元贷款,以合同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到拥有系列上市公司和庞大产业帝国的“德隆系”,因并购重组而招致高达 570 亿元的负债,以及核心人物唐万新因刑事犯罪被捕入狱和整个企业的破灭案。

.....

据统计,欧美企业的平均寿命是 40 年,日本企业的平均寿命为 30 年,中国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 7.3 年,中国民营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 2.9 年,中国每年约有 100 万家民营企业破产倒闭。

很显然,上述案件的产生,无一例外都是因法律风险而引起,并且这些法律风险给企业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有的甚至是颠覆性和毁灭性的。

上述种种,都不禁让人疑惑:

中国企业和企业家们到底怎么啦?

难道这些一定是中国企业不可逃脱的“劫数”?

难道中国的企业家们还处于“幼稚期”?

还是中国的企业家们真的没有认识到企业的法律风险.....

事实上,如果纵深审视中国经济的发展全过程,不难得出上述法律风险的症结答案之所在。

中国的经济发展,大约经历了计划经济、产品经济、市场经济和今天的法治经济等几个阶段或者几个阶段性特征。在计划经济下,谁拥有“计划”的权力,谁就顷刻间拥有财富;在产品经济阶段,产品还处于非常匮乏的阶段,谁能抓住机会生产出产品,则也能够拥有财富;在市场经济阶段,只要拥有足够的胆识和商业智慧,同样可以拥有财富。

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必然要走向法治经济,如果此时中国企业和企业家不熟悉或不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外国法和国际惯例,则必然要承受巨大的法律风险。

从中国企业和企业家面临的风险种类来分析,无外乎有两大风险:第一是商业风险,如资金短缺风险、决策失误风险、管理不当风险、市场变化风险;第二就是法律风险。事实上,法律风险是企业面临的最大的风险,因为企业所面临的商业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法律风险,或者最终将以法律风险的形式体现,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但是,法律风险又不同于商业风险,商业风险可能存在于企业经营管理的某一个阶段,在一定程度上是企业家能够初步判断和识别的。而法律风险却贯穿于企业经营的各个领域和各个阶段,且由于隐秘性极强而不易被识破,并且一旦

爆发对企业产生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

在目前“法商结合”的时代,商业活动必须依靠法律的规范及应用,法律也不断影响着商业,企业寻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是符合法律规定。轻视法律风险并不像企业选择承担商业风险那样是勇气和魄力的问题,法律风险带来的否定性评价,往往是企业所不能承受之重。这正如谚语云:“即使犯罪能够带来丰厚的回报,但理性的人都不会选择这种方式去寻求经济利益。”

但是,遗憾的是,我们的某些企业家们,却最终忽视了这些基本的常识。可以说,我们的企业家不缺少发现商业机会的天赋,但缺少对法律和法律风险的充分认识,有的甚至是对法律和法律风险的漠视,往往还带着侥幸的心理来规避和逃避法律。

这里的一组数字可以说明问题。据统计,美国企业支出的平均法律风险防范费用占企业总收入的1%,但是中国企业实际投入只有0.02%,美国企业投入是中国的50倍。事实上,中国大部分企业家只有在“打官司”时才有可能想到法律,因为对法律风险防范费用支出为零的企业依然是大多数。

如此,产生诸多法律风险,或者法律风险频繁爆发也就不足为怪了。

综合分析,我国企业的法律风险成因比较复杂:一方面是属于外部法律环境的问题,如国内法制环境不是很健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严重以及国际法律环境不是很熟悉;另一方面是企业内部自身原因所引起。

我们通过研究发现,之所以我国企业频繁遭受法律风险,其具体原因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我国企业对法律风险的认识不足,没有充分意识到加强企业法律风险分析和防范的重要性。如很多企业根本就没有专职的法律顾问,很多企业还认为律师的作用仅仅是事后的“救火队员”。

二是我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投入严重不足。主要表现在一些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或企业改制工作等前期工作仍缺少专业法律人员的参与,并且企业内部法律工作机构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是一些企业依法经营的意识不够,或因法律意识淡薄不自觉地违法经营,或认为只要是为了公司的利益就可以不顾法律约束,或存在钻法律空子的侥幸心理,有意打“擦边球”。

四是广大法律服务人员没能很好地系统研究中国企业所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并由此导致服务的项目比较少,服务也不能专业化和系统化。很多律师也仅为适应企业的“打官司”需要,成为一个专业的“讼师”。

五是由于没有人系统化地研究,也就没有专业人士对企业进行很好的法律

风险教育与引导。这就如一项不为大众所知晓的新产品一样,如果不去做消费教育与引导,则大众将很难购买这项产品。对于企业法律风险治理也是一样,没有人去做法律风险教育引导,企业就不会认识到法律风险的严重性,当然也就不会主动购买这种法律服务。

六是企业缺少强有力的法务人员,也是导致企业频频产生法律风险的重要原因。虽然,我国在几年前已经开始建设企业法务制度,尤其是首先在中央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中建立法务制度,但是与之相配套的培训制度却远远没有建立。同时,对企业法务人员能力和素质的考试也不是很系统,导致很多法务人员很难胜任企业对法务的实际需求,或者法务人员不能够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供很好的法律建议。

虽然企业的每一步经营活动都有法律风险相伴,但是,法律风险并不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能够及早认识到法律风险,正确地识别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就能够避免法律风险,或者能够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水平。

通过研究,我们发现中国企业所遭遇的法律风险呈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法律风险发生频率高:这是国内企业法律风险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近来一些大的企业都遭遇过或经常遭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法律风险。

(2)法律风险巨大:类似长虹与 APEX 合作案件等,给企业带来的法律风险几乎是毁灭性的,近乎是一场灾难。

(3)法律风险范围广泛:研究发现,企业无论是在法人治理、海外上市、融资、兼并收购,还是在技术服务、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都存在很多法律风险,范围十分广泛。

(4)法律风险复杂:企业在实际运营中所遭遇的法律风险,往往不仅仅涉及一个法律关系,或者不仅仅涉及一个法律关系下的一个法律风险,其法律风险往往是多种法律风险的组合。

(5)法律风险治理成本高:正是由于企业法律风险的发生频率高、范围广、风险复杂等特点,导致其法律风险的治理成本比较高,因此,需要企业经营管理人能够事先正确认识企业法律风险,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6)法律风险隐蔽性强:很多法律风险都藏在“合法”的外衣下,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不容易被非专业人士发觉和认识,所以导致目前很多企业不重视事先的预防和防范,而仅仅是事后的补救。

(7)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突出:由于科技的进步,知识产权在企业总的资产中

比例日趋增大,如此多的资产特征构成,必然导致其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突出。

(8)法人治理风险突出:由于我国进入市场经济的时间比较短,诚信体制和职业经理人体系还远远没有建立,很多企业的股东就是企业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在法人治理方面不是很专业,导致这方面的法律风险时有发生。

(9)国际性法律风险突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企业也逐步进入国际市场,但是我国企业起步与发展较晚,对国外法律和国际规则不甚了解,这样就导致国际性的法律风险非常突出。

我们对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是从法学理论、法律实务、企业管理理论、企业经营实务四个方面的结合出发,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遵循“分析法律风险、评价法律风险、防范法律风险、治理法律风险”的原则,以非常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解析了上千个案例,对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形成了独有的研究体系。

——法律风险分析

虽然每个法律风险因素对企业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任何法律风险因素都不容小视,都有可能给企业带来严重的后果,但单独拿出一个法律风险因素和其他法律风险因素相比,还是可以判断出孰重孰轻。

由于不同的法律风险因素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不一样,相应法律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也是不一样的,而且针对每个企业来讲,都有自己独特的法律风险。即使是对相同行业中的不同企业进行法律风险测评,所得到的结果也会不同。

因此,非常有必要首先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对法律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即对隐藏于企业的法律风险进行系统、连续、科学的认定和分类。其目的是在于确定法律风险的范围,辨别企业法律风险的起因和后果,并且对风险因素进行系统科学提取,有助于进行法律风险的正确评估。

如果对法律风险发生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识别,就需要确立不同标准的法律风险因素,如法律环境、组织形式、商业模式、行业因素、诉讼或仲裁经历、采购及销售行为发生地。同时,还需要确立具体领域的法律风险因素,如知识产权、法人治理、合同管理、税务筹划、企业制度。

对上述法律风险因素,我们将依据其特征和属性,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以分别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来确定其对企业的法律风险大小。

——法律风险评估

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独特的法律风险,不同的法律风险因素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也不一样。

我们在研究企业每一类法律风险的同时,更是将每大类法律风险因素进行

细分研究,用定量或定性的方法来确定法律风险的特征和属性。同时,依据法律风险的特性,从每一法律风险点对企业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概率来分析,同时还辅之以其他的方法和资料进行综合判断,来确定其风险值的大小。而这些法律风险点的分值加权叠加后,就是企业在某一法律风险因素上的总分值。

法律风险评估分值的高低,仅仅说明企业所隐藏的法律风险的多和少,并不代表发生几率的高和低。法律风险评估的意义在于揭示法律风险存在的领域,以及隐藏法律风险的多寡。

企业的法律风险分值越高,表明企业的法律风险越大,其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但并不是说企业将最终走向灭亡或者这些法律风险必然爆发,而是说企业潜在的危机越严重。但是,法律风险评价高的企业,如果采取积极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则同样能够很好地避免法律风险的发生;法律风险评价分值低的企业,如果轻视法律风险的存在,则发生法律风险的几率可能更高,对企业产生的损害可能也是巨大的。

正如企业面临的其他商业和经营风险一样,法律风险只能减少而不能完全消除。还需要指出,只要法律风险的管理措施与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环境不成比例,企业所实际面临的法律风险就可能加剧。而如果企业能及时在法律风险防范治理措施方面投入相应的资源,则有利于将法律风险减轻至可以控制的水平。

——法律风险防范

企业要想避免法律风险的发生,最好的做法就是采取防范性措施来应对其隐含的法律风险。否则,就像在海啸发生以后才建立预警系统一样,只能是事后补救,但是损失已经实际发生。

采取防范性法律措施的目的不仅在于保护企业不因违反法律、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对自身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经营许可等)的合法权利保护不力而遭受经济损失,还在于保证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的方式保持连贯性和统一性,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以取得最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无可置疑,企业家和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该懂得如何对待法律风险、如何选择法律人才、如何选择法律服务机构,以便达到由专业的法律人才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度介入企业经营管理,建立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机制,以便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并构建企业法律风险防火墙。

——法律风险治理

古人云:“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

对于企业来讲,如果发生了法律风险,要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治理,以便将法

律风险所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不然,将会扩大法律风险带来的损失,可能引爆更大的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的治理,并不是简单地降低或减少损失。企业针对具体的法律风险可以采取不同的策略进行应对,但总体上来讲,需要一个全面而完整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架构,而这个管理体系是企业建立的一个对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控制、监控与处理的有多个部门参与的完整的系统工程。

法律风险管理体系,首先是组织层面上,要建立有关的组织,配备相关人员和制定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其次在经济层面上,要采用成本最低、最为有效并且符合企业整体发展利益的法律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最后针对具体的法律风险,要反应灵敏并且及时治理补救。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必须实现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必须强化企业领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风险意识;二是必须建立和健全企业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三是必须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的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四是必须加强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备和培训。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要以促进公司实现商业目的为最终目标,而不是为建立体系而建立体系,更不能与公司自身的管理体系相冲突,同时需要考虑建构成本与效益相一致原则。

很显然,正是由于企业法律风险的特点,以及与企业商业风险的关系,对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如果仅仅停留在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层面,就很难真正达到研究的目的,也很难取得很好的研究成果。而如果要达到研究的目的,就必须真正做到“法”与“商”的充分结合。

智维律师在这方面做了尝试,并且是长达六年的“法商”之旅尝试,而最终研究出了完整的《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研究报告》,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治理、公司上市、兼并收购、税务筹划、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企业制度、技术开发、股权转让、公司担保、关联交易、出资融资、票据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海归创业、国际贸易、企业犯罪、公司诉讼等各个领域的法律风险 1000 余项,并初步建立了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研究的“软科学”体系。

当然,这些系列研究不能束之高阁,更不能成为智维律师谋取经济利益的“专利”。智维律师希望,通过各种方式将这些研究成果进行充分的传播,让广大的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能够真正认识到法律风险的存在,以期提高企业法律风险的整体意识,从而更好地防范可能发生的企业法律风险。

为此,智维律师在整个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计划陆续出版《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丛书》,包括上述各个领域的法律风险。

考虑到这套丛书的首要读者应该是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此,智维律师选取了一些具有非常典型和现实意义的案例,并对其进行了深刻剖析,将每一个案例所折射出的法律风险的原因及危害完整地呈现给广大读者,以便读者能够了解其中每个法律风险的特殊性和反映出相关问题的规律性。智维律师希望通过这种案例解析方式的叙述,能够满足广大企业家和企业管理者学习和研究的实际需要。

这是本套丛书的特点之一。

同样,考虑和认识到法律的晦涩性,如果采取传统的“讲法论道”的枯燥文字表达方式,对专业的法律人或许没有太大的影响,但是对企业家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就可能不是很好的方式。为此,作者在这套丛书的文字表达技巧上,改变了专业人士的“文风”,尽可能做到文字浅显易懂,且又不失专业水准和深刻性,相信广大读者从轻松的“字里行间”中能够很快洞悟其中所阐述的深刻法律风险知识。

这是本套丛书的特点之二。

古人云:学无止境。

同样,我们关于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也仅仅是一个开端。我们将一直继续我们法律风险研究的脚步,不断发现“法商”结合中的新的法律风险。当然,如果您在阅读中有需要与我们交流的,也请及时联系我们(E-mail: unisunlaw@126.com 或者 MSN: wisway@hotmail.com),以便我们更进一步完善这份研究,并将不断奉献给中国的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们。

如果从大的方面,这套丛书能够给中国法治经济建设“增砖添瓦”,或者从小的方面,能够给一些企业防范和治理法律风险起到一些启发作用,那么,我们就满足了。

当然,如果有一天我们的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都真正认识了企业法律风险,或者如果有一天中国企业不再遭受那么多的法律风险了,或许,那时我们就真正的欣慰了。

因为,这正是我们所追求的,也是我们所期待的。

陈晓峰

2009年1月于智维律师楼

前 言

2006年8月27日,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新的企业破产法填补了市场经济规则体系中关于退出与再生的缺口,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新破产法在理念与制度方面有诸多的突破,既立足于中国国情,又遵循现代企业制度和国际惯例,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一部标志性法律。新破产法的出台有助于改善整个社会的信用状况,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我国在WTO中的国际形象,建立起一个有信用、有效率、有保障、有预期的法律机制和市场环境,将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由于新破产法新设立了很多制度,与旧的企业破产法相比,有重大的变化。

例如,新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企业法人,不仅包括国有企业,还包括其他形式的企业法人,如法人型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甚至金融机构。该法还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而根据规定,国企的政策性破产制度将于2008年底退出历史舞台,除已列入国务院总体规划的近2000家国企外,今后,国企将失去“特殊照顾”,从“政策性破产”变为“依法破产”。2007年10月28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删除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这样新企业破产法的适用将会很广泛。

新破产法引入破产管理人制度。我国原来破产事务主要是由政府组成的清算组来承担的,这种机制不市场化,也不专业化,带有政府干预的色彩,具有很强的弊端。在新破产法中引入了国际上通行的破产管理人制度,规定管理人主要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使破产程序能够更加公正、公平、高效、顺利地完成,使破产程

序更符合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新破产法引入了重整制度。重整制度作为一种再建型的债务清偿程序,它使得破产法不仅仅是一个市场退出法、死亡法、淘汰法,还是一个企业更生法、恢复生机法、拯救法。企业的破产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命运,它还关系到很多的相关利益群体,如债权人利益、企业职工利益、国家税收等。如果通过重整能够有效的拯救、恢复企业的生命力,不论是对企业本身,对企业的利益相关群体,还是对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来讲,都是极为有益的。

新破产法还重视债权人自治、加强了对企业职工的保护,另外还强化了破产责任。企业的董事、监事等经营管理人员因为失职而致使企业破产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

当然,新破产法还只是一个法律框架,在具体的运行和程序上还需要相关的法律解释,其中也有一些现在看来还不完善的地方。如管理人由债务人当地法院来确定,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还存在,法院的独立性、受理和判决的客观公正性还有待考验。另外,企业破产法不适用于个人,我国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缺少一部配套的个人破产法,这也会导致企业破产法适用效果上存在一定局限。

本书从导致企业破产的原因谈起,详细的论述了新破产法下的企业从破产申请开始,到破产受理,破产宣告直至破产终结的整个过程。本书详细地介绍了破产法中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三大制度中的法律问题和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建构和运用,并通过案例分析了其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本书还详细分析了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法律责任,对与之密切相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企业破产法》是市场的经济宪法,它是关乎市场经济主体“死亡”与再生的法律。新的企业破产法除去了就有的痼疾,采用了全新的理念,规定了大量新的制度,如果企业对其不了解,则会陷入承担责任和失去很多新机遇的境地。况且新企业破产法本身还不能说是十全十美。因此,我国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一定要谨慎对待,在律师等专业人士的协助下,采取措施,防范相关的法律风险。

内容概要

2006年8月27日,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新破产法在理念与制度方面有诸多的突破,如重视债权人自治、引入破产管理人制度和重整制度、强化破产责任等。新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必然将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会给我国企业的发展提出新的机遇和挑战。

本书结合现实案例,从破产程序的启动,到破产程序的终结,从企业破产的原因到破产法律责任的承担,都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指出了破产程序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法律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本书有助于相关专业法律人员深入了解破产清算中的法律风险,同时也有助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了解破产法,提升自身法律意识,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目 录

第一编 企业破产清算法律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	(1)
第一章 企业濒临破产的法律风险	(3)
第二章 破产申请中的法律风险	(22)
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制度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39)
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制度概述	(39)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选任中的法律风险	(43)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职权行使中的法律风险	(52)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中的法律风险	(61)
第五节 对破产管理人监督中的法律风险	(63)
第六节 破产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66)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清理中的法律风险	(69)
第一节 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清理	(69)
第二节 破产财产相关权利行使中的法律风险	(84)
第五章 破产债权确认中的法律风险	(91)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制度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105)
第七章 破产重整中的法律风险	(122)
第一节 破产重整制度	(122)
第二节 破产重整程序	(128)
第三节 破产重组中的法律风险	(137)
第八章 破产和解中的法律风险	(150)
第九章 破产清算中的法律风险	(162)